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參加普通考試及格並正式分發任職後，若想要在機關晉升至薦任官，請問其可能需要具備那些條件，並經歷那些過程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參加地方特考及格，擔任西部某縣政府六職等科員職務後，想請調回東部故鄉服務。請問甲應符合那些條件與過程才能實現願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年終考績甲等與考績乙等，對公務人員而言有什麼差別？又可能對其工作生涯產生什麼影響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欲期望公務人員對外界樹立廉潔形象，請問那些人事法律可以用來規範？重點為何？（25 分）